

邓州市财政局  
邓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邓州市民政局

邓财〔2020〕17号

关于调整全市党政事业单位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等  
发放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深化殡葬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宛发〔2019〕14号）、南阳市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南阳市殡葬改革工作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通知》（宛殡改〔2019〕1号）以及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南阳市殡葬改革工作相

关要求的通知》(宛人社函〔2019〕96号)等法律、文件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全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的丧葬费、抚恤费、遗属生活补助费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审核,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处负责发放。邓州市财政局、邓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邓州市民政局《关于规范全市财政全供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邓财〔2009〕108号)文件同时废止。



邓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日

邓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日印发